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17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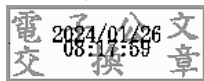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132236943\_113D2045443-01.pdf、1132236943\_113D204544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